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於該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2) 重選董事；(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4)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5) 重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6) 授予董事可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7) 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8) 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經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0,814,079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所投票之股數及佔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92,045,654 99.9509%	143,373 0.0491%
2.	(i) 重選梁愷健先生為董事。 (附註 2)	276,908,546 94.7703%	15,280,481 5.2297%
	(ii) 重選盧華基先生為董事。 (附註 2)	276,881,133 94.7610%	15,307,894 5.239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79,019,027 95.4926%	13,170,000 4.5074%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 0.18 港元的末期股息。	292,189,027 100.0000%	0 0.0000%
5.	重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2,045,654 99.9509%	143,373 0.0491%
6.	授予董事可發行新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266,681,191 91.2701%	25,507,836 8.7299%
7.	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92,189,027 100.0000%	0 0.0000%
8.	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	266,681,191 91.2701%	25,507,836 8.7299%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該通函內亦載有該通告之副本。
2. 梁愷健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中。
3.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得逾 50% 贊成票，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非執行董事李中擘女士；
- (i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

*僅供識別